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752,654.47	23.70	305,402,544.39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85.10	105.92	7,155,775.13	1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8,721.42	30.36	-12,171,543.48	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187,117.09	67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5.92	0.024	18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5.92	0.024	18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增加0.84个百分点	1.17	增加2.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3,087,396.03	1,160,355,218.3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4,446,663.87	601,201,431.55		2.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29.05	892,74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4,081.17	8,606,116.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585.39	1,037,135.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9,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06.64	502,75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028.25	277,86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896.10	433,806.52	
合计	5,937,606.52	19,327,318.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9	主要系公司生物制品及热电产品销售收入都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05.9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额增加，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82.4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率也有所上升，利润额增加，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3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额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0.7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率也有所上升，利润额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675.77	主要系公司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05.9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额增加，及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182.4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利润率也有所上升，利润额增加，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00,378,762	33.3	0	无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841,201	0.94	0	未知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6,841	0.52	0	无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500,160	0.5	0	未知	
程浩	境内自然人	1,430,000	0.47	0	未知	
段德金	境内自然人	1,258,600	0.42	0	未知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1,193,200	0.4	0	未知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1,001,300	0.33	0	未知	
马学锋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33	0	未知	
王全美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378,762		人民币普通股	100,378,762
陈志勇	2,841,201		人民币普通股	2,841,201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566,841
陈辉	1,500,16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160
程浩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段德金	1,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600
李宇剑	1,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200
赖福平	1,0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300
马学锋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全美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国有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宇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193,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马学锋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平湖诚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转让，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7,463.458万元价格成交，根据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应在2019年3月底前支付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5,647.5935万元，尚余1,81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股权受让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了《付款承诺计划书》，对剩余款项作出付款计划，承诺将于2020年12月15日前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和全部利息及平湖诚泰20万元分红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平湖诚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3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年报中，对上述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3,05.8645万元。

2020年，公司累计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尚余1,26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20万元分红款及相应利息未收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应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提起二个案件的诉讼，要求：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其拖欠的股权转让款1,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诚泰、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平湖诚泰分红款52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平湖诚泰、浙江诚泰承担案件的相应诉讼费等费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二被告与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7日、2021年1月5日披露的临2020-050、临2021-002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二被告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函》，公司同意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浙江诚泰和平湖诚泰银行账户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临2021-024公告）。

二被告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897.5935万元和平湖诚泰分红款200万元，尚余56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3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详见公司临2021-035、临2021-048、临2021-054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向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并申报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持股2.27%的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特”）以引进新股东的形式进行增资，投前估值为5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81.110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38.8889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5%。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与交易各方及迈得特签订了《关于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626,148.89	165,312,765.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802,555.19	47,813,235.91
应收款项融资	7,141,883.11	31,512,762.19
预付款项	13,656,293.81	2,039,90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9,961.62	1,121,54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090,487.32	130,278,66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14,180.04	4,495,553.85
流动资产合计	410,981,419.98	388,274,42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9,289.24	1,516,56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41,770.28	35,667,7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961,493.26	38,229,883.62
固定资产	316,482,397.37	339,791,496.48
在建工程	339,611,711.37	313,921,17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151,667.21	38,220,48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23.91	1,420,6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5,603.41	3,312,62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105,976.05	772,089,789.12
资产总计	1,183,087,396.03	1,160,355,21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0,51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0,000.00	4,997,500.00
应付账款	124,358,080.69	282,944,308.24
预收款项	565,308.69	2,974,089.06
合同负债	13,197,519.64	3,534,46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5,852.06	4,244,796.56
应交税费	5,012,543.62	8,511,762.32
其他应付款	2,364,114.24	3,458,37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1,968.30	5,008,234.72
其他流动负债		183,776.39
流动负债合计	169,275,377.22	338,887,82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824,106.25	45,074,11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6,167.47	116,16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69,668.82	15,306,360.6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127,508.16	74,818,22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529.68	534,85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51,980.38	135,849,718.44
负债合计	482,427,357.61	474,737,54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402,144.00	301,402,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68,202.73	36,568,202.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4,036.28	-415,42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34,901.27	90,434,901.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367,379.59	173,211,6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446,663.87	601,201,431.55
少数股东权益	86,213,374.55	84,416,24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0,660,038.42	685,617,67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3,087,396.03	1,160,355,218.33

公司负责人：叶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浩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5,402,544.39	277,047,149.45
其中：营业收入	365,402,544.39	277,047,14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642,836.22	288,349,896.98
其中：营业成本	220,315,506.77	251,286,96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5,612.42	2,699,808.48
销售费用	176,799.31	61,522.01
管理费用	27,052,431.16	23,899,210.90
研发费用	10,294,814.98	8,667,916.99
财务费用	627,671.68	1,734,469.07
其中：利息费用	2,079,179.12	1,678,676.51
利息收入	-1,675,073.01	-729,928.90
加：其他收益	8,566,140.96	10,100,28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87.36	178,25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56.28	178,25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7,306.56	4,818,62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9,780.03	-5,540,10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574.69	-12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8,236.50	-1,754,813.50
加：营业外收入	685,182.43	36,260.48
减：营业外支出	176,274.47	796,81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7,154.46	-2,515,372.79
减：所得税费用	4,088,728.70	2,199,14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8,425.76	-4,714,51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8,425.76	-4,714,51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5,775.13	-8,678,375.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650.63	3,963,85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4,036.28	-116,012.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4,036.28	-81,208.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4,036.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036.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08.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208.4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03.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02,462.04	-4,830,530.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9,811.41	-8,759,58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2,650.63	3,929,053.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叶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578,779.10	276,809,51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0,341.30	9,771,2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823.30	35,303,7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82,943.70	321,884,46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510,839.59	235,310,57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43,656.27	48,216,20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0,917.95	7,716,4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0,419.80	20,820,3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96,833.61	312,063,6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7,117.09	9,820,8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83,177.26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13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206.96	50,44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3,520.18	6,871,86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15,681.75	99,085,64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2,313,596.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74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15,681.75	117,113,98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2,161.57	-110,242,11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7,497.62	6,233,24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7,497.62	28,233,2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72,502.38	99,766,75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97.73	552,46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7,455.63	-101,0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52,389.20	105,226,02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09,844.83	105,124,956.02

公司负责人：叶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浩

(三)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山热电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光耀热电承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光耀热电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8）《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朱霞芳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2021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9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9月产量（吨）	2021年1-9月销量（吨）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折100%植物生长调节剂	146.17	162.8	21,381.15
蒸汽	526,769.13	453,965.46	12,244.01

二、2021年1-9月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1-9月平均售价同比变动比例（%）	三季度平均售价环比变动比例（%）
折100%植物生长调节剂	1,313.33	1,260.49	4.19	-1.76
蒸汽	269.71	210.17	28.33	17.4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0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1-9月平均采购价同比变动比例（%）	三季度平均采购价环比变动比例（%）
玉米淀粉	3,138.45	2,399.60	30.79	-8.91
液碱	657.51	661.80	-0.65	7.30
煤炭	812.69	574.79	41.39	30.46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相关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已受理，尚需经过核准方可实施。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7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山热电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光耀热电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吸收合并概述

光耀热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山热电是光耀热电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业务销售等方面基本一致。为进一步整合光耀热电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光耀热电拟吸收合并东山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光耀热电存续经营，东山热电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依法由光耀热电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4Q3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光耀村李家桥17号

5、法定代表人：叶启东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2	海宁市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125,387.23	504,761,793.04
负债总额	345,698,278.76	310,162,979.53
净资产	190,537,108.47	194,598,813.51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338,744.07	108,227,445.92
净利润	-4,061,705.04	-6,214,219.02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53830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

5、法定代表人：黄永友

6、注册资本：117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1月30日

8、经营范围：电力、蒸汽、自来水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含饮用自来水）、蒸汽烘烫、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耀热电持有东山热电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04,687.11	71,445,126.38
负债总额	10,916,061.66	3,021,412.88
净资产	78,388,625.45	68,423,713.50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89,181.69	57,713,160.11
净利润	9,964,911.93	5,978,011.11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光耀热电吸收合并东山热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耀热电存续经营，东山热电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二）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耀热电存续经营，东山热电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光耀热电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光耀热电名称、股权结构等不变。东山热电全部在册员工于合并后成为光耀热电员工。

（三）光耀热电、东山热电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光耀热电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光耀热电吸收合并东山热电，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光耀热电和东山热电主要从事电力、蒸汽销售，双方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业务销售等方面基本一致。光耀热电吸收合并东山热电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光耀热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山热电为光耀热电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报备文件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